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 1061202276 號



主旨：新增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申辦之戶籍登記項目，
如公告事項，並自 106 年 7 月 3 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戶籍法第 26 條第 1 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出生登記，得向戶籍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。
- 二、本公告另刊載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
(<http://www.ris.gov.tw>)。

部長 葉俊榮